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6號

原告 張炎堃

訴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
被告 莊海峯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B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房屋之價值，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每月租金15,000元，爰參照土地法第97條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」，據以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80萬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×12個月÷10%=180萬元）；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積欠租金及電費145,930元及押金3萬元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5,930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租金不當得利15,000元部分，核

屬訴之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75,
930元（計算式：180萬元+175,930元=1,975,930元）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朱俶伶